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我校 2017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已经下达。为切实做好本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要求**

各学院组织参评人员认真学习《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教助[2009]5 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辅导员对所在年级评审工作负责，学院党委书记对本学院评审工作负责，各学院材料须经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学工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会组织专人对各学院上报学生材料进行逐一评审。

### **二、奖项说明**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5000 元/年，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和国家奖学金兼得。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000 元，我省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000 元/年）、二等（3000 元/年）、三等（2000 元/年），分秋季、春季两次发放，即人均按 1500 元/学期的标准发放。

### **三、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现将 2017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人)	国家助学金 (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体育教育学院	76	109	306	109
运动训练学院	71	96	286	96
武术学院	23	31	95	31
艺术学院	57	83	240	83
经济与管理学院	33	46	141	46
健康科学学院	45	60	182	60
新闻传播学院	54	75	228	75
体育工程与信息技术学院	14	19	53	19
竞技体育学院	8	9	29	9
国际教育学院	13	17	54	17
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	30	50	151	50
足球学院	0	5	15	5
合计	424	600	1780	600
		2980		

#### 四、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奖助学金，同一学生只能获得一项，不得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且此次获奖学生不得与 2017 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重复。

2. 各学院在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时，须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印制在申请表背面一同下发，并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告知全体学生。

3.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民主评议的，班级、院系要保存民主评议的详细书

面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民主评议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4. 申请人必须将银行卡号登记在申请表上，并以学院为单位填写《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核对（领卡）登记表》。

5. 申请表格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手写，不得打印。

6. 电子表格中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必须采用“文本”格式输入，且学生账号必须为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

7. 学院汇总各类信息后由学生本人核对姓名及银行卡号是否有误，以免造成学籍网查询不到学生信息及资金无法正常发放。

## 五、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于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务必将《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核对（领卡）登记表》及获奖学生填写的各类申请表报送到学生工作处。（纸质材料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电子文档要求用 Excel 表格形式，发送到 151406105@qq.com）。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联系人：陈载阳

联系电话：027-67845506

附件:1.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5. 《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核对（领卡）登记表》

学生工作处

2017年11月6日